白环抚审字［2025］2号

**关于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7°11′27.696″，北纬42°8′56.303″。项目东侧为疗养院绿化广场，南侧为疗养院内绿化，东南侧为疗养院接待中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底商，疗养院疗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项目利用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闲置构筑物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1200m2,其中锅炉房面积约50m2,内设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年燃烧生物质颗粒1100t,配合1台软化水制备装置。洗涤车间设置洗涤生产线2条，烫平线1条，主要洗涤床单、被套、枕巾、浴巾等布草，洗涤布草600套/天，年洗涤布草19.8万套。工作人员5人，年运行330天（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㈡项目运营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锅炉排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和洗涤污水等，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

㈢项目安装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经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烟气各种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m；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㈣对项目噪声源风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㈤做好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妥善处置，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贮存建设类型；废布袋、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㈥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投入运行后，你单位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要求进行监测，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5年4月7日